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五二0八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申請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核後，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萬社字第0九二三0三四九八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審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合規定，乃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五二0八00號函予以否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三九九八五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……不服本局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五二0八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五二0八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七 月 三十 日市長 馬
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